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21號

原告 陳貴真

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

張仁興律師

葉智超律師

被告 展瑞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成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職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請求回復原職所有之利益，即其回復原職期間內按月可得之薪資差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二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二項為自110年12月起每月給付原告薪資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00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推定

01 存續期間為5年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80,000元，原應徵
02 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
03 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
04 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
05 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,653元（計算式：8,480
06 元 $\times$ 2/3=5,6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
07 裁判費為2,827元（計算式：8,480元－5,653元＝2,827
08 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09 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又被告尚未回覆本院
12 是否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，如有，請一併陳報本院。

13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
14 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
15 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
16 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18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22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24 書記官 吳淑願